企业征信授权书

中	国建	设银	行服	分子	1階~	公司	

- 一、现同意贵行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如下业务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同意贵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报送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 口 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申请;
 - ■审核本单位特约商户业务申请,并定期查询用于商户评级;
 - □ 对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贷款重组等;
 - □ 处理本单位信用信息异议;
 - □ 需要查询信用信息的其他业务_____(具体填写业务种类)。
- 二、若本单位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同意函、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 单位。
- 三、本函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函之前或之后签署· 均应以本函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函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四、本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时生效,本函有效期至本单位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本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中征码(如有):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